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809 号

**致：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集团”、“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泽宁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报告》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认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王泽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2%，王泽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6,643,53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62%。王丽卿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2%，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卿、陈文柱通过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70,88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82%。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1.06%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根据王泽宁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699,115 股，全部由王泽宁认购。故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泽宁将直接持有公司 25,619,115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4.86%，王泽宁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4,342,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43.12%。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96,683,115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6.08%，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泽宁本次认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王泽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二、一致行动人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影响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 年 2 月 8 日，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万辰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就万辰集团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万辰集团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为止。

根据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出具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4 月到期后，三方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次发行完成或终止前，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不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卿、陈文柱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1.06%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且继续增加王泽宁在公司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王泽宁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泽宁本次认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王泽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报告》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李晶

张博阳

张博阳

2023年11月14日